

5月17日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有关情况，建立以措施清单制度管理为核心的信用奖惩制度，商户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主体在采集信息时，应当履行告知义务，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、血型、疾病、病史和生物特征信息。该条例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生效。

商家应履行收集信息时告知义务

“推进诚信建设，基础在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通过立法来引领和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是诚信建设的有效途径。”省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杨跃平说，针对社会信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加快广东省社会信用地方立法，有利于完善社会信用法制建设。

在大数据时代，如何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，已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，“针对归集采集不规范、共享有壁垒、应用能动性不强等问题，《条例》区分了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有所不同管理要求，细化了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，加强了信息安全管理。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伟忠说。

在公共信用信息方面，《条例》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建设为基础，对归集、公开、共享、查询、应用等管理办法进行了细化。例如，在归集过程中，省、地级以上市在实施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，可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制定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，并严苛限定补充目录的收录范围;承担公共信用服务的机构在查询过程之中，应当明确查询权限和程序，建立信息查询登记审核制度。